

臺北市 106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106 年 11 月 27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42149500 號函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4 月 18 日北市教體字第 10633431100 號函辦理。
- 二、目的地：為提倡全民體育推展各級學校空手道運動，以增進學生身心健康，培養奮發向上積極進取之精神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至 1 月 7 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4 樓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
- 八、比賽項目及組別
 - （一）形團體錦標
 1. 國小男子組
 2. 國小女子組
 3. 國中男子組
 4. 國中女子組
 5. 高中男子組
 6. 高中女子組
 - （二）形個人錦標
 1. 國小男子甲組（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2. 國小男子乙組（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3. 國小男子丙組（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4. 國小女子甲組（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5. 國小女子乙組（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6. 國小女子丙組（低年級）、（中年級）、（高年級）
 7. 國中男子甲組
 8. 國中男子乙組
 9. 國中男子丙組
 10. 國中女子甲組
 11. 國中女子乙組
 12. 國中女子丙組
 13. 高中男子甲組
 14. 高中男子乙組
 15. 高中男子丙組
 16. 高中女子甲組
 17. 高中女子乙組

18. 高中女子丙組

※低年級（一、二年級）中年級（三、四年級）、高年級（五、六年級）

（三）對打個人錦標

1. 國小男子甲組（高年級分四級體重如附表）、（中年級自由一招）
2. 國小女子甲組（高年級分三級體重如附表）、（中年級自由一招）
3. 國中男子甲組（分五級體重如附表）
4. 國中女子甲組（分三級體重如附表）
5. 高中男子甲組（分五級體重如附表）
6. 高中女子甲組（分四級體重如附表）
7. 國中男子乙組（分四級體重如附表）
8. 國中女子乙組（分三級體重如附表）
9. 高中男子乙組（分四級體重如附表）
10. 高中女子乙組（分三級體重如附表）

九、參賽資格

（一）學籍規定

1. 參加比賽之選手，以各校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5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4.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二）年齡規定

1. 國中部：限 90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2. 高中部：限 8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

（三）甲組需取得初段以上（國中、高中需取得青少年段、七年級生可使用兒童段、國小組需取得兒童段以上），乙組需取得三級以上、丙組需取得四～六級方可參賽。具一級資格，欲參加國中、高中甲組全中運選拔賽者，報名時請點選青少年初段，檢附一級證書並註明參加全中運選拔賽。

十、報名人數

- （一）形團體錦標（每校限報三隊、需取得三級以上方可參賽）
- （二）形個人、對打個人錦標（每校每組/每量級限報六人，國中、高中甲組選拔賽不在此限、不得重複）

十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 日（星期日）止。

十二、報名方式

- （一）請至下列網址：<http://kon.neosj.why3s.tw> 線上報名填輸相關表件。

- (二) 輸入完畢後，請將報名表在線上直接列印，印出完畢確認資料無誤，請相關單位核章後連同段、級證書影本，於 106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前寄達本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體育組姚麗老師收（11475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路 218 號），或以教育局聯絡箱 228 遞送，或親自送達，始完成報名程序。
- (三) 連絡電話：2797-7035 轉 206、208 傳真：87976327。
- (四) 線上報名如有疑問請聯絡：林玉些老師，電話：0920254011 E-mail：(yuhsieh@tp.edu.tw)
- (五) 因國中、高中甲組個人形及個人對打賽獲得前三名者，得代表本市參加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賽之會外賽，請各校務必與負責教練確認選手參賽項目，以免影響選手權益。

十三、比賽制度

- (一) 採單淘汰敗部復活賽制。國小組及國中、高中乙、丙組報名人數不足 3 人時得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併組比賽。
- (二) 國小甲組個人形預賽、複賽【平安初段～鐵騎初段，剛柔流：太極上段二、太極中段二、太極下段二、太極掛擋、太極迴旋擋、擊碎二，由裁判抽籤，前四強及獎牌戰（自選自由形），形不可重複；國小團體形預賽、複賽各流派自選形，所有形均不可重複。
- (三) 乙組預賽、複賽平安初段～平安五段，（剛柔流：太極上段二、太極中段二、太極下段二、太極掛擋、太極迴旋擋）由裁判抽籤，前四強及獎牌戰（自選自由形含鐵騎初段）不可重複。
- (四) 丙組平安初段～平安五段，剛柔流：太極上段二、太極中段二、太極下段二、太極掛擋、太極迴旋擋，由裁判抽籤、不可重複。
- (五) 國小甲組個人對打，高年級採自由對打，時間 1 分 30 秒，時間內領先 6 分者判定為勝，任何上段攻擊觸碰到對手即視為犯規，且不可使用任何掃、摔技。中年級個人對打採用自由一招（上段擊、中段擊、前踢、側踢、迴旋踢，防守後一招反擊），攻擊或反擊觸碰到對手或退出場外者，第一次警告、第二次失格。

十四、競賽規則：採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所訂之最新比賽規則實施，但部份條文依現狀參照亞洲空手道聯盟（AKF）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CTKF）修訂之規則實施。

十五、賽程抽籤

- (一) 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體育組。
- (三) 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

十六、裁判、領隊會議

- (一) 裁判會議 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
領隊會議 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二) 地點：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3 樓國際會議廳。
- (三) 凡大會一切相關事宜及比賽規則修訂事項，均於領隊會議時宣布，

不再另行通知。

十七、獎勵

- (一) 各組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給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六名頒發獎狀。
(各組參加人數超過 16 人取前八名)。
- (二) 團體總錦標甲組第一名至第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乙組第一至三名頒發獎狀乙禎。
- (三) 團體總錦標男女組分開計分、第一名七分、第二名五分、第三名四分、第四名三分、第五名二分、第六名一分。
- (四) 團體總錦標採計方式
 1. 國小組為甲、乙、丙組積分總和。
 2. 國中、高中組分甲組、乙組(含乙、丙組)積分總和。
 3. 比賽積分總和，總分相同時以各校獲得金牌數多者為優勝、若金牌積分相同時，則以獲得銀牌數多者為勝，若再相同則以獲銅牌數多者為勝，以此類推。
- (五) 請各校逕依下列原則辦理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依「參加全市性比賽獲第一名者，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領隊、管理各嘉獎 1 次；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辦理。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不同組仍以敘獎 1 次為原則)。
 4. 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 (六) 參與競賽之團體組冠、亞軍的學校校長敘獎，由承辦學校建檔統一以郵件傳送給教育局業務承辦人，再由本局另案發布。另有關承辦、協辦學校校長之敘獎，直接由本局另案發布；惟教職員部分請現職機關自行依教育局核定獎項額度辦理敘獎相關事宜。

十八、申訴

- (一) 有關資格之申訴由領隊向裁判長提出申請書，須於該場比賽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
- (二) 技術上的異議一律不接受。

十九、附則

- (一) 教練得進入比賽場，但須著運動服並坐於己方角落所準備之座椅。
- (二) 比賽用具(拳套、護齒、女用護胸、護脛、護腳背、白色身體護具、護陰、紅、藍帶)需自備。所有裝備必須為世界空手道聯盟(WKF)最新比賽規則實施，但部分條文依現況參照亞洲空手道聯盟(AKF)

或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所核定規則實施。國小組自由對打需穿戴身體護具，國小女子組身體護具及女用護胸可擇一穿戴。

- (三) 比賽所需經費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
- (四) 參賽學校應指定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定性別及身體狀況可參加劇烈運動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並於運動員保證書具結，方可報名參賽。
- (五) 107年1月5日比賽當日選手請於上午9時在比賽場內向競賽組報到；參加對打比賽的選手於比賽當日上午8時至8時30進行過磅，憑學生證進行過磅，未攜帶學生證者不得過磅(學生證遺失者，需附在學證明及有照片之相關證件)，逾時未過磅及未通過者取消比賽資格，選手過磅時禁止飲食並限制無關人員(包括教練、裁判、家長)進入過磅室。
- (六) 為凝聚參賽共識並維持參賽秩序，選手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比賽資格。
- (七)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二十、國中、高中甲組個人對打及個人形賽獲得前三名，依「107年全中運空手道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相關規定，得代表本市參加107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空手道賽之會外賽，但實際參賽名單，仍須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

二十一、本競賽規陳報教育局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甲組對打分級表

組別	級別	國小、國中、高中體重
高中男子組	一	體重 55 公斤以下 (含 55 公斤)
	二	體重 55.01 公斤至 61.00 公斤
	三	體重 61.01 公斤至 68.00 公斤
	四	體重 68.01 公斤至 76.00 公斤
	五	體重 76.01 公斤以上
高中女子組	一	體重 48.00 公斤以下 (含 48 公斤)
	二	體重 48.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三	體重 53.01 公斤至 59.00 公斤
	四	體重 59.01 公斤以上
國中男子組	一	體重 52.00 公斤以下 (含 52 公斤)
	二	體重 52.01 公斤至 57.00 公斤
	三	體重 57.01 公斤至 63.00 公斤
	四	體重 63.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五	體重 70.01 公斤以上
國中女子組	一	體重 47.00 公斤以下 (含 47 公斤)
	二	體重 47.01 公斤至 54.00 公斤
	三	體重 54.01 公斤以上
國小男子組	一	體重 35.00 公斤以下 (含 35 公斤)
	二	體重 35.01 公斤至 40.00 公斤
	三	體重 40.01 公斤至 47.00 公斤
	四	體重 47.01 公斤以上
國小女子組	一	體重 35.00 公斤以下 (含 35 公斤)
	二	體重 35.01 公斤至 42.00 公斤
	三	體重 42.01 公斤以上

106 學年度臺北市教育盃中小學空手道錦標賽乙組對打體重分級表

組別	級別	體重
高中男子組	一	體重 55 公斤以下 (含 55 公斤)
	二	體重 55.01 至 65.00 公斤以下
	三	體重 65.01 至 75.00 公斤以下
	四	體重 75.01 公斤以上
高中女子組	一	體重 48.00 公斤以下 (含 48 公斤)
	二	體重 48.01 公斤至 55.00 公斤
	三	體重 55.01 公斤以上
國中男子組	一	體重 50.00 公斤以下 (含 50 公斤)
	二	體重 50.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三	體重 60.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四	體重 70.01 公斤以上
國中女子組	一	體重 46 公斤以下 (含 46 公斤)
	二	體重 46.01 公斤至 53.00 公斤
	三	體重 53.01 公斤以上